**罪犯蔡晓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0号

罪犯蔡晓泽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5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(2021)闽0627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蔡晓泽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晓泽于2016年11月3日，在厦门伙同他人为索取高利贷债务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；又于2018年5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利用挂失补办，秘密窃取吴土根已供给他人使用的银行卡上的钱款59005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蔡晓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558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558.7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558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8分。其中2022年5月18日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情节轻微，扣2分；2022年7月19日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9月19日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劳动中谈笑打闹，扣2分；2022年12月22日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晓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晓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